

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6] 5 号

关于给予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佳先股份），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精细化工园银湖路 280
号。

李兑，佳先股份董事长。

汪静，佳先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

丁柱，佳先股份时任副总经理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

决定书》（〔2025〕84号）及公司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告》，佳先股份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

佳先股份存在控股子公司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沙丰新材料）业绩承诺期虚增利润情形；2022年商誉减值测试时相关指标选取存在问题，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不规范。佳先股份相关年度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

佳先股份募集资金相关制度不完善，且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非募投项目款项等情形。

三、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

佳先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存在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但未回避表决情形。

此外，佳先股份在《购买股权资产的公告》中披露的沙丰新材料股东及持股比例，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沙丰新材料存在股份代持情形。

佳先股份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2021年10月30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1年发布）》）第1.5条、第2.3.2条、第5.1.1条、第6.1.2条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2023年8月4日修订，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）第1.5条、

第 2.3.2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6.1.2 条、第 7.2.4 条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（2023 年 9 月 28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》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

董事长李兑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负责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汪静作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事项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（2021 年发布）》第 1.5 条、第 4.2.10 条、第 5.1.2 条，《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5 条、第 4.2.9 条、第 5.1.2 条，《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时任副总经理、委派常驻沙丰新材料负责人丁柱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相关违规事项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（2021 年发布）》第 1.5 条、第 4.2.10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1.5 条、第 11.6 条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佳先股份、李兑、汪静、丁柱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上述主体如不服本纪律处分决定，可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

所复核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。

北京证券交易所
2026年3月12日